

校董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
 - (a) 委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 (b) 委任申請成立一個獨立法律實體的獲授權簽署人；
 - (c) 修訂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d) 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
 - (e) 接受一項捐款承諾；
 - (f) 有關僱員報酬的安排；
 - (g) 在數份法律文件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 (h) 2026 至 27 年度非本地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本科生課程的學費及相關費用；及
 - (i) 校董會及諮議會組成人員名單的變更。
2.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通過大學團體及大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財務報告。
3. 校董會通過與《2025 年香港浸會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刊憲後相關的數項修訂；數個校董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修訂；及解散一個專案小組。